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
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
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
法律网、怀柔委员会：妇女、家庭和社区、人权观察和开放社会学会提
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9/1。



声明*

男女对土地和住房的平等权利和责任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一部分

1. 2007 年全世界估计有 3 300 万艾滋病毒携带者。撒哈拉以南非洲人仍然受艾滋病毒的影响最大，2007 年占有所有艾滋病毒携带者的 67%，占有所有艾滋病患者的 72%(艾滋病规划署，2008 年)。
2. 妇女和女孩占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的一半以上，其中 15 岁至 24 岁的年龄组占撒哈拉以南非洲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大多数。已婚妇女感染率是男子的两倍，主要原因是权力关系不平衡。
3. 许多妇女，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无权拥有或继承土地、住房和财产。这使妇女依赖与男子的关系，以获得财产，她们在离婚、配偶或男性亲属死亡后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因此，许多人囿于受虐待的关系，无法保护自己不感染艾滋病毒或寻求治疗。没有财产作担保，妇女不能获得金融贷款，长期被剥夺权力，并处于附属地位。
4.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不仅涉及共同照顾家庭成员，而且涉及对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责任，以及参加土地和住房的管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以及“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都具有相同的权利”(第 15 条第(2)款和第 16 第(1)款(h)项)。
5. 剥夺妇女拥有、管理和继承土地和住房的权利，既增加了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又加大了这一流行病的破坏力。对土地和住房的平等责任减小了感染的机率，使应对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6. 联合国和政府机构都认识到在土地和继承上平等的重要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联合国，2001 年)强调，“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减低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受伤害性的基本要素。”各国在《宣言》中承诺(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制定、加强或执行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脆弱群体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确保他们享有教育、继承、就业、保健、社会和医疗服务……信息和法律保护……(第 58 段)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7. 艾滋病规划署 2008 年《关于全球艾滋病的报告》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优先重视加强妇女经济独立和关于妇女产权和继承权法律改革的战略，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8. 但联合国系统、发展机构和各国政府没有落实关于这一关键问题的建议。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妇女获得土地和住房问题之间的联系

9. 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增加了寡妇和孤儿的人数，使他们更加脆弱，因而扩大了现行法律和措施的歧视效果。妇女经济上不独立，则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被迫接受寡妇改嫁丈夫族人的习俗、一夫多妻制、性交易和虐待关系。因不公平继承制度而致贫的家庭应付这一疾病的能力降低。

10. 艾滋病毒/艾滋病寡妇必须努力应对普遍存在的耻辱和歧视、霸占财产、逐出家门、诬告和偷走子女的情况。

11. 丧偶或离婚的妇女往往陷入贫穷，被迫卖身求生，受到性虐待或性暴力。儿童被迫流落街头，女孩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12. 妇女承担照顾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孤儿的主要负担，她们提供主要的治疗和家庭安宁护理。护理人没有国家薪酬或有保障的产权，经常受到穷困的威胁。

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13. 获得住房和土地使妇女可以拟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个人以及经济上造成的负面影响。有保障的家、赚取收入的地方和经济保证有助于赋权。平等继承权确保寡妇不被婆家逐出家门。

14. 在整个非洲和全世界，基层妇女和组织护理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并照顾艾滋病孤儿。他们还处理霸占财产这一极其严重的问题。

15. 基层妇女组织，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Maasai 部落妇女发展组织”和南非农村妇女运动等，从基层妇女的角度处理土地问题。她们信息灵通，与族长和当地土地管理局进行谈判，并参加对土地的决策。

16. 基层妇女组织为不能诉诸法律的妇女提供补救。肯尼亚国际姐妹协作基层组织家庭护理员结成社区监督团体，包括族长、社区成员和律师助理，他们处理各自社区内剥夺继承权的问题。在津巴布韦，Seke 农村社区家庭护理联盟与津巴布韦妇女律师联盟建立联系，培训社区律师助理，协助寡妇重获财产。

1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临床护理和经济赋权方案中纳入法律服务能够提供综合服务，增加诉诸法律的机会。肯尼亚基督教卫生联盟正在将法律服务 and 权利宣传纳入其 30 个卫生设施，并且与肯尼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合作，努力处理有系统地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南非安宁疗护协会与大学法律系学生合作，共同为安宁

院人员和护理员举办讲习班，内容涉及影响安宁护理病人的继承和财产问题。在肯尼亚，援外社国际协会将律师助理服务纳入其储蓄和贷款倡议，使妇女能够加强经济保障，并在权利受到侵犯或拒绝向她们提供服务时寻求司法解决。这个项目正就影响妇女的法律和问题为一个律师助理网络和社区领导人提供培训。

建议：

18.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成员国确保妇女在财产、土地、住房和继承上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责任。

我们特别建议：

A. 成员国支持基层妇女和组织努力保护妇女的土地权和住房权，例如：社区监督团体和律师助理倡议，打击霸占财产现象；国家援助机制出资，将法律服务纳入艾滋病临床护理；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贫穷家庭提供最起码的护理服务；经济支助和赋权，特别是针对家庭护理人员；基层妇女参与决策；

B. 所有成员国都应在法律实践中审查其涉及妇女住房权、土地权和继承权的立法。所有侵犯妇女和女孩住房权和土地权及允许不公平继承的国家法律都应予以取缔或修订。各国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

一. 法律必须包括下列条款：

- 承认妇女共同拥有婚后财产，配偶死亡后自动拥有婚后住房；
- 承认妇女对获取财产的间接贡献；
- 规定子女享有平等继承权；
- 将剥夺寡妇和幸存子女财产继承权定为犯罪行为；
- 禁止有害的文化习俗。

二. 成员国应审查并改变习惯法的歧视内容，加强法律中保护妇女权利的内容。同时应与司法部、妇女部、酋长和基层妇女组织协商；

C. 成员国应实施关于妇女权利的宣传方案，特别是针对法官、治安法官、律师、社区领导人和土地/不动产行政管理官员。应将妇女的权利纳入各级学校的课程。公共宣传方案应就妇女对土地、住房和财产的平等权利问题开展教育；

D. 成员国应对侵犯妇女产权的行为提供补救，包括归还财产和提供补偿，并为妇女提供/资助法律服务；

E. 成员国应支持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土地权的土地改革方案，建立落实这些权利的机制，并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补救；

F.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应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以及在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方面男女两性的不同情况，特别是为促进妇女获得产权和继承权的方案分配资源。
